

# 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 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 日

## 重要提示

1. 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424 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联接基金是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即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等机构。

7. 本基金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 日（周六、周日本公司网上直销和部分代销银行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5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

接受撤销申请。

12.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1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报刊的《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详见本公告正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6.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9899073），垂询认购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目标ETF紧密跟踪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表现，与目标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中小板300联接

基金代码：270026

###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七）销售渠道

####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2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908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 2. 代销机构

(1)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2)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3)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业伟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4)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5)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6)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 [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7)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宁黎明

联系人: 张萍

电话: 021-68475888

传真: 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888

公司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8) 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张青

联系电话: 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 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01

公司网址: [www.sdb.com.cn](http://www.sdb.com.cn)

(9)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董云巍

电话: 010-57092615

传真: 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公司网址: [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10)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赵世永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0755-961202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

（11）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2）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方式：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com.cn](http://www.nbc.com.cn)

（13）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联系电话：0532-85709787

传真：0532-85709799

客户服务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

公司网址：[www.qdccb.com](http://www.qdccb.com)



(14)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晓昕  
联系人：王祎  
电话：0551-2667819  
传真：0551-2667857  
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公司网址：www.hsbank.com.cn

(15)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16) 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巫渝峰  
电话：0769-22100193  
传真：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7)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黄飞燕

电话：0769-23394102

传真：0769-22320896

客服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8）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莫晓丽

电话：010-66045529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或 www.txjijin.com

（19）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 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

话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20）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ywg.com

(21)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2)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4)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25)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26)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34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程高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27)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址：[www.nesc.cn](http://www.nesc.cn)

（28）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4008866338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

（29）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http://www.bhzq.com)

（30）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1）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32）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3）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400-8888-588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4)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6273972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35)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36)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7) 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8)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39)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40) 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41) 名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5783748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42)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或 4008139666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43)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44)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45)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教育出版大厦 9 楼 904 室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6768681

传真：0791-677018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46)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公司网址：www.cjsc.com

(47)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48)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49)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陈康菲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50) 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51）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52）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53）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83367888-4201

传真：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400 828 5888

公司网址: [www.njzq.com.cn](http://www.njzq.com.cn)

(54)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 丁之锁

联系人: 林长华

电话: 010-58568181

传真: 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68118

公司网址: [www.hrsec.com.cn](http://www.hrsec.com.cn)

(55) 名称: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承

联系人: 谢项辉

电话: 0571-87901053

传真: 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7777

公司网址: [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56)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陈诚

电话: 023-63786464

传真: 023-637863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公司网址: [www.swsc.com.cn](http://www.swsc.com.cn)

(57)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 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http://www.gjzq.com.cn)

（58）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http://www.dwzq.com.cn)

（59）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http://www.foundersc.com)

（60）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人：武斌

电话：0755-83707413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61）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联系电话：0551—224627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62）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 5 层、17 层、18 层、24 层、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63）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谢亚凡

电话：010-58328752

传真：010-583287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64)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8-698

公司网站：www.ydsc.com.cn

(65)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66)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网址：www.wlzq.com.cn

(67) 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http://www.cjis.cn)

(68)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http://www.cgws.com)

(69) 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网址：<http://www.lxzq.com.cn>

(70)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398

传真：0871-3578827

网址：www.hongtazq.com

### 3. 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 **(八)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同时本基金目标 ETF 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1.0%，投资者同一天可多笔认购，但适用费率按单笔分笔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 ≤ M < 500 万	0.60%
500 万 ≤ M < 1000 万	0.3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2)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3)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 = 9,900.99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 + 5) / 1.00 = 9905.99 \text{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可得到9905.99份基金份额。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非限额发售，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农业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在T+2日（T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查询或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

### （一）网上直销

####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

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或兴业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

（ [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

### 3. 注意事项

（1）网上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 （二）直销机构销售网点

#####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30（直销柜台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下列资料：

- ①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② 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需公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③ 指定的个人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 ⑥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③中所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完全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广发中小板300ETF联接基金”，并确保在2011年6月3日16:30前到账；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 如系代理人办理的，还需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3. 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

(2)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6月3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 （三）中国农业银行

####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 填妥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③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③ 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 5. 有关注意事项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五）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农业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认购。

##### （一）直销机构

#####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 交易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表格内“声明”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 ⑦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⑧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 ⑨ 填妥的《广发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机构版）》；
- ⑩ 汇款回执复印件。

注：①、②、③、④、⑥、⑨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中小板300ETF联接基金”，并确保在2011年6月3日16:30前到账；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3. 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6月3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 (二) 直销机构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 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 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8) 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9)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机构版）》。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 (三) 中国农业银行

###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2) 提出认购申请

①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四)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 5. 有关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六）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

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认购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同时本基金目标 ETF 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

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2.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255号4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一号保利国际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联系人：段西军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销售渠道”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255号4层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899129

传真：020-89899175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程秉 黄贞

联系人：程秉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 洪锐明

联系人：胡小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